

附件 1

徐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科研能力考核细则 (2019 年修订)

本细则中科研能力主要包括大学生参加学术或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发表论文、主持科研课题、专利申请等科技实践活动。

科研能力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，学院审核，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认定。以下所有项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。

1.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参考表 1、表 2。

表 1: 学科竞赛目录

序号	竞赛名称	项目等级
1	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A
2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A
3	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	A
4	ACM-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（国际赛确定为 A）	B
5	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B
6	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	B
7	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	B
8	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	B
9	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	B
10	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	B
11	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	B
12	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	B

13	“外研社”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	B
14	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	B
15	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	B
16	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	B
17	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	B
18	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C
19	国际生理学知识竞赛	C
20	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	C
21	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	C
22	“外研社杯”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	C
23	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	C
24	“发现杯”全国大学生互联网软件设计大赛	C
25	“共享杯”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	C
26	全国医学院校麻醉学专业学生知识竞赛	C
27	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	C
28	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“三创”大赛	C
29	全国大学生药学/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	C
30	全国医药院校药学/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	C
31	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	C
32	国际护理技能大赛	C
33	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	C
34	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	C
35	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	C
36	全国高等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职业技能竞赛	C
37	全国本科护理技能大赛	C
38	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	C
39	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	C
40	五一数学建模竞赛	D

41	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D
42	江苏省普通高校高等数学竞赛	D
43	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	D
44	“领航杯”年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	D
45	江苏省医药院校大学生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邀请赛	D
46	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	D
47	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	D

表 2: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

序号	比赛类别	级别	奖项	加分值
1	A 等级竞赛	国家级	特等奖	60
			一等奖	45
			二等奖	30
			三等奖	20
		省级	特等奖	20
			一等奖	15
			二等奖	10
			三等奖	8
2	B 等级竞赛	国家级	一等奖	15
			二等奖	12
			三等奖	10
		省级	特等奖	10
			一等奖	8
			二等奖	6
			三等奖	5
3	C 等级竞赛	国家级	一等奖	8
			二等奖	6
			三等奖	5
		省级	特等奖	5
			一等奖	4
			二等奖	3
			三等奖	2

4	D 等级竞赛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备注：1. B、C 类竞赛，国家级赛制如设置特等奖，特等奖加分以一等奖分值为基础，系数为 1.2。 2. D 等级竞赛，如设置特等奖，特等奖加分以一等奖分值为基础，系数为 1.2。 3. 优秀奖、提名奖或鼓励奖不予计分。 4. 同一课题、作品参加同一系列竞赛的，取其最高得分项目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5. 对于未列入目录的其他在国内、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学科类竞赛获奖，由校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”协商认定。			

2. 获得高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者，加分标准参考表 3。

表 3：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

序号	项目等级	主持人	加分值
1	国家级	第一主持人	15
2		第二主持人	7
3	省级	第一主持人	10
4		第二主持人	5
5	校级	第一主持人	5

3.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或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学术论文，论文所属单位须为徐州医科大学。论文原始数据及溯源材料需提供备查。论文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，其余不予计分。具体加分标准参考表 4。

表 4：学术论文加分标准

序号	论文类型	作者	加分值
1	SCI 文章 (IF \geq 3)	独立第一作者	30/篇
2	SCI 文章 (IF $<$ 3)	独立第一作者	20/篇
3	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 (仅排名第一)	10/篇
4	统计源期刊	第一作者 (仅排名第一)	2/篇
备注：1. 按照 SCI 文章发表当年期刊影响因子；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。 2. SCI 文章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位按照 70% 计分，第二位按照 20% 计分，排名第三位			

按照 10% 计分。

3. 综述类文章按 50% 计分，非本专业的综述类文章不计分。

4. 专利加分标准参考表 5。

表 5: 专利加分标准

序号	专利类型	发明人	加分值
1	本专业发明专利	第一发明人	15
2	本专业或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实用新型专利	第一发明人	5
3	外观设计专利	第一发明人	2

备注：1. 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，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徐州医科大学。
2. 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。
3. 转授专利不予认定。

各类学科及科技创新相关类竞赛中，同一比赛项目获奖以最高得分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；奖项等级设置与前述不同的，最高奖项按特等奖类推，单项奖按三等奖减半计分，鼓励奖不予计分；团体项目排名第 1 者系数为 0.8，以后依次为 0.7、0.6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、0.1，0.1 之后不再降低，按 0.1 计算。如果无法区别主持人或者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，则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加分，具体加分参照竞赛加分标准评定。